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二零一七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蓝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西部蓝天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 关于本次发行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一）股东累计人数合规性

经查阅西部蓝天股东名册、公司工商资料、公司三会文件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7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示，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后股东数量为 5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合规性

西部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99191404B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4 层 A 座商铺
法定代表人	吕玉炜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登记事项	内容
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根据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经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缴款单证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全资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13日出具《关于确认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的批复》（乌高<新>区国资委【2017】9号），对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西部蓝天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批复。

（2）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76379374X1
企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南路 353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8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经营科技风险投资项目，接受风险投资和其他投资主体委托经营其风险资本，为科技投资主体提供项目推荐和评估服务，提供投资、融资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实缴资本	3,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项目服务中心持有 100%股份

根据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经新疆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新天华会验字【2015】002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实收资本3100万元。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发布<自治区科技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科高字【2006】113号）第八条 基金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风险投资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二）风险投资管理公司组织技术、金融、科技管理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和申请项目的单位进行评审；（三）风险投资管理公司将备选项目材料和评审意见提交办公室审批、确定投资金额和出资方式；（四）根据办公室的审批意见，风险投资管理公司与基金使用企业签订《自治区科技风险投资基金项目合同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016年12月9日，新疆科技风险投资与技术产权交易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召开项目审定会，同意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对西部蓝天进行股权投资572万元，并与2016年12月12日出具《自治区科技风险投资项目审定会会议纪要》。

西部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范围，且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部蓝天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查阅西部蓝天《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在股份公司阶段，西部蓝天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纠纷解决、重大投资及担保管理等机制，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形成了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公司现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经查阅西部蓝天三会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的保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查阅西部蓝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执行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等方面的建立健全情况评估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经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内容。

本公司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西部蓝天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西部蓝天在申请挂牌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制作了申报材料，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7年3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综上，本公司认为西部蓝天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意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之“（二）发行对象合规性”。

本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西部蓝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或符合该标准的投资者，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

2、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5、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6、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

7、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西部蓝天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实际发行金额 858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017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1）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86.00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缴存贵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651651026018800014992 账号内，其中：人民币 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572.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缴存贵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651651026018800014992 账号内,其中:人民币 2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7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2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其中:新疆南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59.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2.49%;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3.7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35%;乌鲁木齐银石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77.2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6.05%;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37%;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74%。

9、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10、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

本公司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股转公司规定,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8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为协议转让,挂牌至今未发生交易。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中均不包含服务期限、回购权等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西部蓝天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财务资料，本公司认为，西部蓝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增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 300 万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全体现有在册股东，均愿意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有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全体现有在册股东出具承诺书，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

本公司认为，公司于本次股票发行前与现有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司相关职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主体。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非《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即交易目的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股票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项，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86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是合理公允的。

4、结论

综上所述，西部蓝天的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关于本次发行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 名。

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示，发行人

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南宝投资有限公司	30,590,000	78.03
2	乌鲁木齐银石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2,500	17.28
3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37,500	4.69
合计		39,200,000	100.00

2、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为新疆南宝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石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为法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对发行人原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章程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新疆南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法定代表人：关志锋，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乌鲁木齐银石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3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6,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开发经营，非占道停车场服务。法定代表人：孙淑珍，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定代表人吕玉炜，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经营科技风险投资项目，接受风险投资和其他投资主体委托经营其风险资本，为科技投资主体提供项目推荐和评估服务，提供投资、

		融资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闵兰钧，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协议内容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以及下列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西部蓝天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对赌条款”及上述特殊条款。

2、经核查，公司的历次出资证明及访谈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西部蓝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

3、经核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新疆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0 万元，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经营科技风险投资项目，接受风险投资和其他投资主体委托经营其风险资本，为科技投资主体提供项目推荐和评估服务，提供投资、融资咨询服务。

据上，公司此次非自然人股东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公司新增股东可以参与本次非上市公司定

向发行。

4、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 2014 年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之后，没有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2015 年、2016 年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5、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5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①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撑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技术服务。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是按照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收取进度款，项目完工后有周期较长的验收期及决算审核期，决算完成后项目的5%质保金按相关规范五年后方可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会相应提高，低于财务风险的能力也相应提升。

2016年8月，公司在江苏设立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进行全国业务拓展。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的金属装饰保温板客户接受度较高，以江苏分公司为核心的全国市场拓展工作进度显著，已有陕西、山东、北京、宁夏等地的建设方来新疆总部考察洽谈。江苏分公司生产厂房以租赁形式，新厂区计划新增两条金属装饰保温板生产线，年产量可达40万平方米，产品单价200-300元/平方米，生产线预计2017年6月投产。分公司生产线投产后，2017年末预计新增金属装饰保温板产品12万平方，每平方综合单价按260元计算，2017年销售收入相较2016年将增长约3000万元，预计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约为

10,000万元。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7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2017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1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营业收入 A	7,864.87	0.00	1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根据 2016 年比例预计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98.50	88.98%	8,898.43
预付账款	81.05	1.03%	103.05
其他应收款	175.05	2.23%	222.58
存货	1,247.33	15.86%	1,585.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B	8,501.94	108.10%	10,810.0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5.14	29.44%	2,943.65
预收款项	132.78	1.69%	168.82
应付职工薪酬	107.76	1.37%	137.02
应交税费	224.40	2.85%	285.32
其他应付款	1,293.99	16.45%	1,645.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C	4,074.08	51.80%	5,180.10
流动资金占用额 D=B-C	4,427.86	56.30%	5,629.92
营运资金缺口 (E=D2017-D2016)	1,202.06		

注：

A、2016年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年数据为根据2016年比例预计。

B、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C、营运资金缺口=2017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D、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E、上述测算与发行方案中的测算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2017年4月25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依据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发行方案中的测算进行了调整。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17年营运资金缺口总额为1,202.06万元。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2016年，公司在江苏设立分公司一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进行全国业务拓展；生产厂房以租赁形式，新厂区计划新增两条金属装饰保温板生产线，年产量可达40万平方米，预计2017年新增销售收入约3000万元。

公司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轻质防腐彩涂钢板、铝板、PIR聚醚、异氰酸酯、岩棉保温板等原材料，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58万元。

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保持着高速发展，积极拓展市场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经营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可行的。

7、经核查，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三）》中规定的专户管理要求。

9、经核查，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6516 5102 6018 8000 14992，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经核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询证函回函，截至2017年5月15日，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858万元）属实，账户6516 5102 6018 8000 14992余额为8,579,777.80元，较出资额减少222.20元，减少金额系银行出具询证函相关费用。2017年5月23日，公司将询证函费用222.2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银行对账单，账户6516 5102 6018 8000 14992余额为858.00万元。

据上所述，西部蓝天因开户行出具询证函支出222.20元，公司已及时将相关费用补入募集资金专户，至此之后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1、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2、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

13、经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未发现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综上，西部蓝天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截至目前，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

14、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专项意见

西部蓝天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轻质防腐彩涂钢板、铝板、PIR 聚醚、异氰酸酯、岩棉保温板等原材料，不属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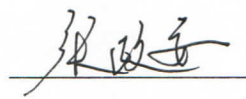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部蓝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优先购买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项目负责人:


张政安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6日

